

检查合格标准 002:

1. 律师事务所、分所已于当年 3 月 31 日前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年度检验申请材料, 接受年度检验(非现场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信息系统核对);

2. 律师事务所、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已加盖“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”专用章且已载明年度检查考核的考核结果、考核机关、考核有效期等记录(现场查验);

3. 律师事务所、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签注的考核结果、考核机关、有效期等记录无涂改, 且与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系统中保存的信息一致(现场查验)。